

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空間別	可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/ 坪)	場地使用費				保證金
		基本費	水電費			
			不使用冷氣	使用冷氣		
展覽室	101 室	108/33.2	開放參觀免予收費			
	103 室	85/26.1	開放參觀免予收費			
	201 室	82/25.2	開放參觀免予收費			
會議室	202 室	118/36.3	300	200	500	2000
	203 室	91/28.0	300	200	500	2000
	206 室	50.9/15.4	150	200	350	2000
	207 室	52.4/15.9	150	200	350	2000
	301 室	110/33.8	300	200	500	2000
半戶外表演場	31.6/9.7	100	200	-	2000	

備註：

一、館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75 號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(一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九時。

(二) 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(一) 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(二) 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收。

四、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